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10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 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8年8月24日,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第1、2、3、4、5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以普通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至9月7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7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联系电话: 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陈涛、金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00	《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00	《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0日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8年9月10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交易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在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运作周期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下同)的日历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在本基金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个季度月的日历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

(3)本基金第三个运作期为2017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其中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为2018年9月10日(仅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9月10日为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交易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180天	0.7%
	180天≤N<2年	0.2%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1.0%
	30天≤N<180天	0.5%
	180天≤N<2年	0.1%
	N≥2年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对于超过10%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 知,通知内容如下:

巨星集团将2017年9月1日和2018年7月31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6,000,000股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96,868,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1%;已累计质押6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9%。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9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0,128,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40,503,855.39元,转增405,038,55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55,167,067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012.85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5,516.7067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12.8513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516.7067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35,012.851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012.8513 万股。修改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75,516.7067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75,516.7067万股。

三、因太原行政区域变更,公司注册所在地太原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入山西示范区,故公司住所名称变更为:山西示范区亚日街2号。《公司章程》第五条相应变更为:公司住所:山西示范区亚日街2号　邮政编码:030006。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5,167,067元整
住所	山西示范区亚日街2号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公告编号:临2018-06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594,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锡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欣女士、独立董事李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晓凭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小平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梁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662,747	76.8088	98,932,087	23.19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662,747	76.8088	98,932,087	23.19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503,083	99.9784	91,751	0.021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燕、苏柳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计划自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含首次增持),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接到高新城建通知,自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43,68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之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中,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3,68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目前,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9383%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增持股份内容:截至2018年9月5日,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3,68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增持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3,685,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高新城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5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5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联系相关业务单位、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年报涉及内容复杂,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8年9月13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A股代码:601390A股简称:中国中铁公告编号:临2018-072
H股代码:00390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5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8〕085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编号:临2018-064)。根据《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8月18日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编号:临2018-067)。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定期披露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7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人福CP001

4、债券代码:041759018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9%

7、兑付日:2018年9月5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